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，同意：

公司意向受让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并就此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，开展审计评估工作。

本人认为：

（一）此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，其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该交易事项着眼于加快公司高温超导项目产业化进程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对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赞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戴金平_____ 张立民_____ 盛斌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